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76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梁忠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58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22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62公里匝道處，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馮劭璋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3,928元（工資14,694元、烤漆7,394元、零件21,84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給付4萬2,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損害業經馮劭璋起訴請求71,000元，經本院中壜簡易庭113年度壜小字第1228號判決確定，已經賠付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南崁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在
04 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
05 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

07 (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0 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
13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4 10分之9。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
15 佐，至112年8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2月，系爭車輛之修復
16 費用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
17 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20,497元（計算式：詳
18 附表），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4,694元、烤漆7,39
19 4元，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4
20 2,585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20,497元+工資14,694元+烤
21 漆7,394元=20,176元）。

22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經調閱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
23 小字第1228號案卷，訴外人馮劭瑋起訴請求之71,000元係因
24 系爭車輛於事故後所造成之價值減損、鑑價費用及其他費
25 用，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分屬不同損
26 害，自無以認定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已經完全賠付，是被
27 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28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
30 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施春祝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1,840 \times 0.369 \times (2/12) = 1,34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40 - 1,343 = 20,497$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7 駁回之。